

中央補助採就地審計，受補助機關不宜再將原始憑證留存補助機關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府主五字第
09228728700 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臺北廣播電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主旨：關於本府各機關接受其他機關或學校團體委託或補助之經費憑證保管方式，請切實依說明二辦理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 一、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審北處肆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三七七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事項，如委託、補助機關因有特殊情形，經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報請該管審計機關同意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者，則本府各受託及接受補助機關無論係採自行辦理或再行委託、補助其它機關辦理，均負保管相關原始憑證以供審計機關查核之責，不宜再將憑證留存各該再受託及接受補助之機關。